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阅了李彦喜先生、肖明杰先生、任随安先生、韩卫钊先生、苏周鹏先生、程海泉先生、李峰先生、金忠升先生、金群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李彦喜先生、肖明杰先生、任随安先生、韩卫钊先生、苏周鹏先生、程海泉先生、李峰先生、金忠升先生、金群先生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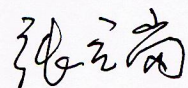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彦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随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明杰先生、任随安先生、韩卫钊先生、苏周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海泉先生、李峰先生、金忠升先生为公司业务副总经理；聘任金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